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4th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 | |
|-------------|---------------|
| 網址: Website | www.dphk.org |
| 電郵: E-mail | dphk@dphk.org |
| 電話: Tel | 2397 7033 |
| 傳真: Fax | 2397 8998 |

立法會CB(2)2553/10-11(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553/10-11(02)

慈善法意見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應在香港為慈善組織引入範圍廣泛的規管機制，並且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以規管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參考了不同國家對於慈善機構的規管，如英國及威爾斯等，訂立了這次的建議。

現時，有不少不知名組織自稱為慈善組織向公眾籌款。立法會也有議員曾就監管慈善機構向政府當局查問相關資料，發現根據《稅務條例》("條例") (第 112 章) 第 88 條，"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均獲豁免並當作一直獲豁免繳稅"，只要得自該等機構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的利潤是純粹作慈善用途及其中大部分並非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有報道指出，香港有超過 6 000 間註冊慈善機構，當中只有 170 間是由社會福利署監管。法改會的建議是令人理解的，但有不少民間組織及市民都表示有憂慮。當局必須小心，不會因此而不必要地限制了真心服務市民之組織的運作。

因此，設立規管的主要關注點不單止是應否規管，而是規管的內容及慈善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擔心指出，政府可能會利用慈善法限制不同意見組織的活動。再者，假若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權力過大，或者只由政府委員成員，缺乏社會參與，慈善法可能會淪為壓迫意見跟政府不同的組織之工具。

法改會的諮詢文件中，對慈善機構的定義作出了幾項建議。有關慈善團體的定義須作詳細討論。其中最引起關注是，為何推廣人權、兒童權益及有政治背景的組織不包含在內？有意見指出，有不少組織發展政策倡議，對社會進步及推動香港發展都是必須的。政策倡議組織在香港歷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有不少壓力團

體及政策倡議組織，提出完善的房屋、福利等政策，促進了香港發展。再者，政治組織的定義太含糊，如果這些組織被定義為政治組織，將會難以生存。而且，弱勢社群不懂動員組織，捍衛自己的權益。如果沒有壓力團體協助的話，他們的權益又如何能獲得保障？

由於慈善法要求慈善機構完善財政監管，我們希望政府當局為中小型機構提供協助，讓他們不會因資源不足而達成不了要求。

因此，我們促請政府謹慎立法，在細節上，多聽取各團體的意見，避免影響慈善機構在香港的發展。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2011年8月24日